鲁人社字〔2025〕4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继续执行

《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厅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按照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对《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鲁人社规〔2019〕12号）等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，决定继续执行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 文号 | 原登记号 | 新登记号 | 有效期  截止日期 |
| 1 | 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| 鲁人社规〔2019〕12号 | SDPR-2019-0140012 | SDPR-2025-  0140001 | 2030年1月31日 |
| 2 | 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的通知 | 鲁人社规〔2019〕13号 | SDPR-2019-0140013 | SDPR-2025-  0140002 | 2030年1月31日 |
| 3 | 关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延长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| 鲁人社发〔2015〕30号 | SDPR-2020-  0140002 | SDPR-2025-0140003 | 2030年6月30日 |
| 4 | 关于生产经营严重困难单位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| 鲁人社发〔2015〕31号 | SDPR-2020-  0140003 | SDPR-2025-0140004 | 2030年6月30日 |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5年1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政策法规处）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5年1月17日印发

校核人:贾莹莹